

#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停車場管理辦法

##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<u>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</u> 停車場管理辦法	<u>亞東技術學院</u> 停車場管理辦法	為本校自110年8月1日起改名科技大學，爰修正本辦法名稱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與管制本校汽機車停車場之使用及收費，以維護校園交通安全及停車秩序，<u>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</u>特訂定<u>本校「停車場管理辦法」</u>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</p>	<p>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與管制本校汽機車停車場之使用及收費，以維護校園交通安全及停車秩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</p>	增加學校名稱並敘明完整辦法名稱。
<p>第十三條 辦理完成定期停車後，因故中途申請解除約定及經管理單位暫停或終止其停車權利者，已收取之清潔維護費<u>退費比例如下</u>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<u>一、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者：</u>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em;"><u>(一) 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</u>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em;"><u>(二) 已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</u>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em;"><u>(三) 已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還。</u>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<u>二、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者：</u>自次月一日起依未使用月份之比例辦理退費。</p>	<p>第十三條 辦理完成定期停車後，因故中途申請解除約定及經管理單位暫停或終止其停車權利者，已收取之清潔維護費<u>由總務處</u>自次月一日起依未使用月份之比例辦理退費。</p>	修訂退費比例，並明訂適用身分。